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勝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勝東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量刑：審酌被告吳勝東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仍執意騎車上路，終與路邊倒車之車輛碰撞而生實害，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酒駕前科，猶未警惕，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保全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及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林希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15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速偵字第4402號

20 被 告 吳勝東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2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勝東自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
28 止，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明
29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自上址騎

01 乘車牌號碼000—0535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6
02 時58分，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
03 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高泉濬所駕駛之
04 車牌號碼000—98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高泉濬未受
05 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18分，測得其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勝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高泉濬於警詢時之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
12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3 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張盈俊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曾意雯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